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2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	2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	2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	4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1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制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8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6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共计 19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法人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9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南方制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2、南方制药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经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关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防治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南方制药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共发布了 40 份公告。南方制药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南方制药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5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存在一处错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包括 4 名法人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400100026940；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9 幢东头 3-5 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4 月 23 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4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7.5%，同时，截至股权登记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南方制药现有股东，持有南方制药7,514,9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5%。故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南方制药的关联方。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34207。2015年1月29日，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7256。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41002；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

营)。

2014年4月23日，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47。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故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南方制药的关联方。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4、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8675；成立日期：1986年6月13日；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登记日，福建华闽持有南方制药32,564,82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3.13%，是南方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5、陈敏英，女，中国国籍，1939出生，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7号白马花园6座201号，身份证号码：3501221939\*\*\*\*\*。

陈敏英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陈敏英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

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6、沈琴华，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13幢37号408室；身份证号码：3304241973\*\*\*\*\*。

截至股权登记日，沈琴华持有南方制药5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662252%，沈琴华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沈琴华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沈琴华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7、江泽，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住所：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江河村五组；身份证号码：4209211990\*\*\*\*\*。

江泽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江泽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8、吴克忠，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63弄10号1102室；身份证号码：3101051964\*\*\*\*\*。

吴克忠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上海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吴克忠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9、林彦铖，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住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区6号401单元，身份证号码：3501231984\*\*\*\*\*。

截至股权登记日，林彦铖持有南方制药55,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72848%，林彦铖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林彦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3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林彦铖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诱劝等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2015 年 5 月 8 日，南方制药与 9 名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 年 5 月 11 日，南方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5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存在一处错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4、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当日生效。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认购人均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按期缴纳了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03 号的《验资报告》，对认购人的缴款情况进行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50 万股，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26,535.52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分别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河北华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诚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知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乐观证券投资基金。

#### （1）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经核查，福建华闽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商，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诚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知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内容，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经核查，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乐观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

金，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经核查，河北华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3) 经核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 (3) 基金一对多专户

经核查，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基金一对多专户，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专户备案。

### (4) 其他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制药 5000 股股份，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制药 1000 股股份。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尚未查询到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等资料，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制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其持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且其均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故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核查

本次发行 9 名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 4 名。

(1) 经核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3) 经核查，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经核查，福建华闽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建勋

